乳源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投资，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初步设计是指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对依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而编制的设计文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认证，以取得最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的基本建设活动过程。

第四条 总投资400万元以上且属于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总投资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或属于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可以方案设计代替初步设计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规模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第五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市政建设项目由住建部门城市建设管理股受理并牵头组织评审，房建项目由建筑管理股受理并牵头组织评审。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材料份数视审查会议实际需要确定）：

（一）建设单位的申请书。

（二）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三）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生态环境、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风景名胜、历史建筑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中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相近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初步设计审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各有关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

（三）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四）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适用。

（五）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六）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七）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主要包括：

1.各有关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要求；

2.工艺方案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设计方案是否优化；

3.是否贯彻资源节约原则，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

4.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安全、可靠、适用。

5.是否有统筹考虑与周边设施设备的合理衔接，外观是否协调等。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书面批复：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核，严格审核项目立项等批准文件。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特性，从省、市初步设计专家库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主要议程：

1.踏勘项目场地（视情况而定）；

2.主持人进行人员介绍，专家组选定组长；

3.建设单位简要介绍项目背景与前期工作情况；

4.设计单位介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情况；

5.各专业组专家对初步设计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6.各专业组专家向会议提交审查意见；

7.现场讨论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8.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报告书。

专家审查委员会一般由相关专业的3名以上专家组成，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当有5名以上专家组成，并遵守审查回避制度及兼顾就近聘请原则，试行期内由设计单位从韶关市专家库里选取，专家专业由住建部门审定。

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邀请自然资源、水利、交通、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会议。

（三）经技术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交各专家组复核；专家组组长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复核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作出书面批复。

（四）经技术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全面修改，提出修改内容的详细报告，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条 初步设计一经审查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或经其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由建设单位将调整、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等主要内容调整的，还须经原项目审批立项部门同意后，再办理有关调整初步设计审查的手续。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从事初步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建设规模（m2或万元） | 地上 |  |
| 地下 |  |
| 工程地址 |  | 合计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资质等级： 级 |
| 勘察单位 |  | 勘察资质等级： 级 |
| 一、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批准文号 | 份数 | 备注 |
| 1 |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  | 2 |  |
| 2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2 |  |
| 3 |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 2 |  |
| 4 | 规划设计要点或方案批复 |  | 2 |  |
| 5 |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  | 2 |  |
| 6 | 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  | 2 |  |
| 7 | 人防部门审查意见 |  | 2 |  |
| 8 | 卫生部门审查意见 |  | 2 |  |
| 9 | 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  | 2 |  |
| 二、技术文件 |
| 1 | 工程地址勘察报告 |  |  |  |
| 2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 2 | 按规提供 |
| 3 | 初步设计文件 |  | 2 | 3号图纸装订 |